

# 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南安龙田码头靠泊能力等级调整及新增石油化工品装卸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	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安龙田码头靠泊能力等级调整及新增石油化工品装卸项目
<p>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南安市石井镇主持召开了《南安龙田码头靠泊能力等级调整及新增石油化工品装卸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会。泉州海事局、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井镇人民政府,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特邀专家参加审查会(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对项目情况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汇报。与会代表和专家在此基础上对该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查,形成以下专家组审查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南安龙田码头靠泊能力等级调整及新增石油化工品装卸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项目北侧为安海湾,南侧为宝龙 3000 吨级液体化工品码头,东侧面临安海湾,西侧为堤岸道路和华龙树脂厂区。</p> <p>生产规模:将现有的 1#泊位由 3000 吨级泊位调整为 2000 吨级石化泊位,2#泊位由 2000 吨级泊位扩能改造升级为 3000 吨级石化泊位。</p> <p>1#泊位经调整后装卸货种(共 39 个):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石油沥青、溶剂油、甲醇、乙醇、丙醇、丁醇、乙二醇、二甘醇、环己酮、丁酮、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丙烯酸丁酯、二甲基甲酰胺、二氯乙烷、己烷、3#喷气燃料、异辛烷、醋酸丙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甲缩醛、醋酸仲丁酯、三甲苯、白油、轻循环油、聚醚多元醇、有机热载体。</p> <p>2#泊位经调整后装卸货种(共 38 个):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醇、丁醇、乙二醇、二甘醇、环己酮、丁酮、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丙烯酸丁酯、二甲基甲酰胺、二氯乙烷、己烷、3#喷气燃料、异辛烷、醋酸丙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酸乙烯酯、碳酸二甲</p>	

酯、甲缩醛、醋酸仲丁酯、三甲苯、白油、轻循环油、聚醚多元醇、有机热载体。

本项目装卸货种汽油、甲醇、苯乙烯、甲苯、醋酸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酸乙烯酯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二、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并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全面，引用的设计依据正确，对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较全面、准确，较好地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和建议，设计采用的安全设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结论可信，提出的安全建议可行，专篇的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经审查,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一) 补充完善相关编制依据;
- (二) 补充完善装卸设备及管线主要参数;
- (三) 补充说明消防能力及电气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 (四) 补充船舶靠离泊作业风险分析;
- (五) 补充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等相关内容;
- (六) 与会代表和专家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专家组审查结论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五、相关建议和要求

各位评审专家（含函审专家）所提出的评审个人意见（另附）及其他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请设计单位认真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后形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批稿）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由其向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 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南安龙田码头

## 靠泊能力等级调整及新增石油化工品装卸项目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个人评审意见

##### 一、总体评价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福建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福建龙田石化有限公司南安龙田码头靠泊能力等级调整及新增石油化工品装卸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基本符合现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编制深度和要求。

##### 二、具体意见和建议

1.P15 页吞吐量 60 万吨与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的吞吐量值 64.5 万吨不符，请予以核对。

2.表 3-6 补充说明与锚地的安全距离是否满足  $>1000\text{m}$  的要求。

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应予以更新；

4.专篇 2.2 主要的装卸工艺应为复合软管，而不是软管吊，软管吊不具备装卸船功能，只是辅助软管作业的。

5.专篇 2.5（1）供电照明要补充供电负荷等级的内容。

6.表 3-2（所在场所化学品一览表）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效基本数据应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危险化学品数据表的格式及内容填写。

7.专篇 3.10 主要分析结果的表 3-6 与后面的内容描述不符，请核对。

